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及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有關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新資產設備合約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及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有關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新資產設備合約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落實，待作出所需審核調整（如必要）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之

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非按照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會刊發之年度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